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近期将发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2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8日~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含委托董事征集投票权)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代召集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平先生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投票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Shows 90.98% approval for the resolutio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以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6年5月22日上午9:30在太原市千峰南路瑞峰花园10-1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高勇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闫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对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作建设年产40万吨甲醇及20万吨二甲醚项目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19、22日,每天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济南市经十路128号鲁银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Shows 98.51% approval.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此公告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发出。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关联方-开源养护(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订立合同协议书。
总公司为本公司现时的控股股东,而开源养护为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总公司间接持有开源养护70%之权益,因此,合同协议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条,为本公司一项关联交易。

根据招标文件,本公司需要与开源养护签署合同协议书处理有关事项,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合同协议书之条款为经公平原则后达成,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规定
总公司为本公司现时的控股股东,而开源养护为总公司的间接非全资子公司,总公司间接持有开源养护70%之权益,因此,合同协议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条,为本公司一项关联交易。
由于本项关联交易之合计数额并不超过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条所规定之各项百分比比率2.5%(利润百分比除外),且该交易根据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因此毋须取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惟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45至14A.47条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变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及说明:
1.本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一季度报告》(详见2006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2.本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2006年中期财务报告(详见2006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3.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于应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该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仍为127150000股,其中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67335000股占总股本的52.96%,上述股份均为有表决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国资产权字[2006]36号),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在天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1人。董事陈达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根先生、魏俊浩先生、徐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陈达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麻伯平先生、吴晓根先生、魏俊浩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罗家珂先生、徐泓女士授权委托董安生先生代行全部职权。会议由董事长宋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票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全票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地探深研费用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四、全票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全票通过了《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全票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05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68,357,576.46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合计61,60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银律师事务所邵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6年5月18日至5月22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5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形式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文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徐治中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徐治中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聘任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2日